**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技术需求及要求”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3项（含）数以上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8.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9.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10.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D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 | | 数量 | 技术需求及要求 |
| 1 | 一氧化氮气体流量控制仪 | | 1套 | 一、用途：适用于新生儿持续肺动脉高压、急性窘迫综合症（ARDS）、先心病合并肺动脉高压（CHD+PH）、海水型呼吸窘迫综合症（SW-RDS）、高原肺水肿（HAPE）、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非典型性肺炎（SARS）、吸入性肺损伤等疾病。  二、产品参数要求：  1.▲治疗气中一氧化氮浓度控制：治疗气中一氧化氮浓度控制与对应呼吸机参数值和NO标气浓度相关。最大可以配出的NO浓度为80ppm。开机自动预热归零校准，无需做密闭性检测。  2.▲NO标气输出流量控制：0～950mL/min连续可调，准确度±5%F.S。  3.▲监测范围：一氧化氮0ppm～100ppm；二氧化氮0ppm～10ppm。  4.监测准确度：±5%F.S。  5.监测报警点：NO为80ppm，NO2为5ppm。  6.显示分辨率：NO浓度监测0.1ppm，NO2浓度监测0.01ppm；流量监测1mL/min。  7.气泵抽气量：250mL/min。  8.环境温度：10℃～30℃。  9.相对湿度：≤70%。  10.电源：AC (220±22)V，(50±1)Hz。  11.外型尺寸：≤（长×宽×高）336mm×336mm×170mm。  12.重量：≤7.8kg。  三、配置清单  1.一氧化氮流量控制仪 1台  2.一氧化氮流量控制仪管路 1套  3.一氧化氮流量控制仪座车 1辆  4.使用说明书 1本  5.产品合格证 1份  6. 8升400ppm～900ppm一氧化氮标准气体，1瓶（含钢瓶及不锈钢瓶头阀）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采购预算金额 | | 24万元 | |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见本表“技术需求及要求”。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规范标准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见本表“技术需求及要求”。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见本表“技术需求及要求”及“商务条款”。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 无 |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原厂商授权 | |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 | |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所投入本项目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2.投标人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代理证书或授权书，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 |
| ▲**四、商务条款** |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1年（“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负责免费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2.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3.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3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6.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和回答；  7.免费提供仪器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课程有基础理论、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应用方法等内容组成；  8.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厂家在国内就近设立有维修服务网点，有常驻维修工程师与应用工程师，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厂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验收报告及开具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六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全部货款；中标人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的5%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待满一年质量保证期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 |
| 报价及其他要求 | | 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 | |
| 其他要求 | |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 | |
| 履约保证金 | | 1.中标人于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的5%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可以免于收履约保证金）  2.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相关要求请参照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待满一年质量保证期后，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 | |
|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说明及要求 | | 1.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 核心产品 | | 本分标货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其他** | | **1.除定制软件外，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必须列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品牌和型号均需提供），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2.本分标货物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